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6至2035年 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智能科技



無障礙建設



社會共融環境

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跨部門協調小組
2026年7月

目錄

前言	4
第一章：《2026 至 2035 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總體規劃	5
一、設立背景	5
二、政策願景	7
三、總體目標	7
四、殘疾類別與基本對象	7
五、機制構成	8
六、政策原則	8
第二章：《2026 至 2035 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主要內容	9
一、規劃綱領	9
（一）聚焦範疇及政策類別	9
（二）聚焦範疇目標	10
（三）方法路徑	10

二、行動計劃	11
(一)「身心康復」範疇	11
(二)「發展潛能」範疇	12
(三)「支援保障」範疇	14
(四)「共融環境」範疇	15
三、監督協調及執行系統	18
(一)行政長官	18
(二)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跨部門協調小組	18
(三)跨部門執行小組	18
(四)復康事務委員會	18
四、評檢安排及監測機制	19
(一)年度評檢	19
(二)中期評估	19
(三)十年總結	19
(四)公眾參與	19
2026 至 2035 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20

前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在 2016 年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下稱 2016 至 2025 十年規劃），屬本澳首個為預防殘疾及協助殘疾人士康復和融入社會的規劃文本，由 14 個公共部門聯合制訂的跨部門長期計劃。為落實有關規劃的 367 項短、中、長期措施，特區政府在同年成立了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擔任組長的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策導小組，負責統籌和協調各項工作。

過去十年，在特區政府、殘疾人士社團、家長組織、民間康復機構和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2016 至 2025 十年規劃的各項措施已經相繼落實，並在醫療、教育、工作、生活、住宿及出行等各個範疇取得了令人鼓舞的實施成果，為協助殘疾人士康復和融入社會生活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而為延續及拓展有關工作，特區政府自 2023 年開始籌備制訂新的一個十年行動計劃。經收集和聽取持份者的意見，特區政府現已完成《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6 至 2035 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下稱 2026 至 2035 十年行動計劃）的文本，內容分為「規劃綱領」和「執行計劃」兩個部分。前者屬政策文本，旨在說明有關計劃的總體目標與政策框架；而後者則屬實施方案，旨在陳述為實現前者所述的計劃目標，特區政府將會採取的各項方案措施。特區政府將會在文內列出 2026 至 2035 年將會採取的主要行動策略，並按照計劃安排，在未來十年將以兩年為一期，分階段推出並向社會說明相關時段將會執行的方案措施，同時以滾軸方式每年隨同施政計劃或年度評檢報告公佈，以確保相關措施能夠因應服務需求、政府資源與社會情況的實際發展而更具針對性、可操作性和實現性，並隨時間的進展積累成果，逐步達成 2026 至 2035 十年行動計劃的規劃目標。

特區政府感謝各持份者在制訂 2026 至 2035 十年行動計劃期間為有關工作提供的寶貴意見及實際支持，並將繼續與殘疾人士及全澳社會並肩努力，共同締造一個以平等權利和共融為本的無障礙友善社會，讓殘疾人士發揮所能並融入社區生活。

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跨部門協調小組組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
柯嵐

第一章

《2026 至 2035 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總體規劃

一、設立背景

根據社會工作局的統計數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 20,641 名持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本地居民，其中屬聽力殘疾及肢體殘疾的人士最多，分別有 6,868 人（佔 33.27%）及 6,204 人（佔 30.06%），兩者合計佔比超過百分之六十三。此外，屬精神殘疾的有 3,904 人（佔 18.91%）、屬智力殘疾的有 1,340 人（佔 6.49%）、屬視力殘疾的有 922 人（佔 4.47%）、屬語言殘疾的有 56 人（佔 0.27%），具多於一類殘疾的多重殘疾人士則有 1,347 人（佔 6.53%）。而在年齡分佈方面，20,641 名持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本地居民當中，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的超過 60%，顯示殘疾人口以長者佔多。由於澳門社會人口老齡化的現象正在急速發展，未來老年人口的迅速增加將會帶動康復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

表一：持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各類別累計人數（2025.12.31 數據）

殘疾類別	持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人數	
	人數	百分比
肢體殘疾	6,204	30.06%
視力殘疾	922	4.47%
聽力殘疾	6,868	33.27%
智力殘疾	1,340	6.49%
精神殘疾	3,904	18.91%
語言殘疾	56	0.27%
多重殘疾	1,347	6.53%
總人數	20,641	100.00%

表二：按年齡層及殘疾類別劃分的有效持證累計人數（截至 2025.12.31）

年齡層	肢體殘疾	視力殘疾	聽力殘疾	智力殘疾	精神殘疾	語言殘疾	多重殘疾	總人數
4 歲或以下	4	0	17	22	28	0	0	71
在年齡層之內的 %	5.63%	0.00%	23.94%	30.99%	39.44%	0.00%	0.00%	100.00%
5~14 歲	36	9	72	153	416	0	78	764
在年齡層之內的 %	4.71%	1.18%	9.42%	20.03%	54.45%	0.00%	10.21%	100.00%
15~24 歲	63	17	51	192	161	0	150	634
在年齡層之內的 %	9.94%	2.68%	8.04%	30.28%	25.39%	0.00%	23.66%	100.00%
25~34 歲	132	18	77	341	222	0	152	942
在年齡層之內的 %	14.01%	1.91%	8.17%	36.20%	23.57%	0.00%	16.14%	100.00%
35~44 歲	218	45	170	301	532	1	129	1,396
在年齡層之內的 %	15.62%	3.22%	12.18%	21.56%	38.11%	0.07%	9.24%	100.00%
45~54 歲	336	58	253	144	554	3	87	1,435
在年齡層之內的 %	23.41%	4.04%	17.63%	10.03%	38.61%	0.21%	6.06%	100.00%
55~64 歲	1,041	142	779	94	708	8	106	2,878
在年齡層之內的 %	36.17%	4.93%	27.07%	3.27%	24.60%	0.28%	3.68%	100.00%
65 歲或以上	4,374	633	5,449	93	1,283	44	645	12,521
在年齡層之內的 %	34.93%	5.06%	43.52%	0.74%	10.25%	0.35%	5.15%	100.00%
總人數	6,204	922	6,868	1,340	3,904	56	1,347	20,641
殘疾類別佔總人數的 %	30.06%	4.47%	33.27%	6.49%	18.91%	0.27%	6.53%	100.00%

特區政府一貫非常重視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特別是在 2008 年 8 月 31 日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在澳門特區生效後，特區政府一方面積極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涵蓋其全生命周期的各類康復服務，包括預防鑑定，醫療康復，早期療育，特殊教育，日間照顧，職業康復，住宿服務，社區支援，社會保障，文藝康體，無障礙設施、通道、交通、資訊和通訊科技應用等服務；另一方面努力落實聯合國亞太地區經濟社會委員會在 2012 年制定《仁川戰略》的各項措施，同時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及至 2016 年，特區政府正式推出 2016 至 2025 十年規劃，其成功執行更令本澳的康復服務踏上一個新的發展台階。在特區政府和各方持份者的共同合作下，現時本澳殘疾人士的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均獲得了法律的保障，其固有尊嚴亦獲得社會的普遍尊重。而為進一步支持和便利殘疾人士盡可能獨立生活，並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和融入社會生活，特區政府決定在 2016 至 2025 十年規劃的成功基礎上，制定和推行 2026 至 2035 十年行動計劃，推動本澳的康復服務繼續向前發展。

二、政策願景

締造一個以平等權利和共融為本的社會，殘疾人士可以在無障礙和相互包容的環境中全面參與社會。

三、總體目標

透過 2025 至 2036 十年行動計劃的各項措施，尤其通過加大智能科技的應用，完善無障礙的建設和營造社會共融的環境等方法路徑，回應殘疾人士在「身心康復」、「發展潛能」、「支援保障」及「共融環境」四大範疇的服務需要，藉以支持殘疾人士更好地邁向獨立生活、平等參與及全面發展的康復理想。

四、殘疾類別與基本對象

承接 2016 至 2025 十年規劃，2026 至 2035 十年行動計劃所包含的殘疾類別以《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為依據，並以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殘疾人士為核心服務對象。然而，身體功能出現缺損而導致殘疾的成因是多方面並受個別情況影響，即使會形成殘疾也有暫時、長期和程度的不同，適時和適當的康復服務可防止殘疾或減輕殘疾程度。因此，十年行動計劃涵蓋上述情況，而服務提供機構亦應視殘疾人士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服務。

五、機制構成

2026 至 2035 十年行動計劃由「規劃綱領」、「行動計劃」、「監督協調及執行系統」和「評檢安排及監測機制」四個部分組成（詳見第二章）。

六、政策原則

2026 至 2035 十年行動計劃將會貫徹以下的基本原則，引領各項政策與方案措施的規劃和實施工作：

- （一）支持殘疾人士實現個人的目標及社會的發展目標，並確認殘疾人士既是推動發展的力量，也是發展的受益者，承認殘疾人士對社會整體福祉、進步和多元化所作的寶貴貢獻。社會須確保殘疾人士享有無障礙環境，參與發展的所有方面，並且要在澳門特區的發展議程中適當考慮到所有的殘疾人士。
- （二）遵從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各項原則，包括：
 - 1. 尊重固有尊嚴和個人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 2. 不歧視；
 - 3. 充分和切實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 4. 尊重差異，接受殘疾人是人的多樣性的一部分和人類的一份子；
 - 5. 機會均等；
 - 6. 無障礙；
 - 7. 男女平等；
 - 8. 尊重殘疾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殘疾兒童保持其身份特性的權利。

第二章

《2026 至 2035 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主要內容

2026 至 2035 十年行動計劃由「規劃綱領」、「行動計劃」、「監督協調及執行系統」和「評檢安排及監測機制」四個部分組成，具體如下：

一、規劃綱領

(一) 聚焦範疇及政策類別

2026 至 2035 十年行動計劃將聚焦「身心康復」、「發展潛能」、「支援保障」和「共融環境」四大範疇，並透過其下十五類政策（內容見下表所示）包含的各項措施，致力協助殘疾人士獲得適切的康復資源，支持和便利他們盡可能獨立生活，並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和融入社會生活。

聚焦範疇	政策類別
1. 身心康復	(1) 預防和鑑定 (2) 醫療康復
2. 發展潛能	(1) 學前訓練及托兒所 (2) 教育 (3) 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 (4) 康體及文藝活動
3. 支援保障	(1) 住宿照顧（院舍） (2) 社區支援 (3) 社會保障 (4) 自助組織的發展 (5) 防災避險
4. 共融環境	(1) 住宿照顧（公共房屋） (2) 無障礙建築、通道和交通 (3) 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 (4) 公眾教育

(二) 聚焦範疇目標

承上所述，針對「身心康健」、「發展潛能」、「支援保障」和「共融環境」四大聚焦範疇，特區政府在未來十年將會逐步推動和有序落實各項相關的方案措施，以期實現下列的各個主要目標：

1. 「身心康復」範疇

透過提供預防、識別、評估和康復治療等服務，預防殘疾並協助殘疾人士盡可能減輕殘疾帶來的影響、回復或提升生活功能。

2. 「發展潛能」範疇

透過各項支持和發展性服務，協助殘疾人士在全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發揮所能，提高生活能力並建立正面的社會形象。

3. 「支援保障」範疇

透過各項社會及支援性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生活保障並支持他們繼續參與社區生活。

4. 「共融環境」範疇

通過致力減少和消除社會上有形及無形的障礙，為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創設最佳的共融環境。

(三) 方法路徑

為達成上述的各個主要目標，2026 至 2035 十年行動計劃將會致力通過加大智能科技的應用，完善無障礙的建設和營造社會共融的環境等方法策略和發展路徑，與各持份者通力合作，協助殘疾人士更好地康復及融入社會生活。

1. 智能科技

在 2026 至 2035 十年行動計劃的各個政策範疇引入適用的智能科技和服務方案，透過相關的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更佳的康復服務和支持環境，同時協助他們應用有關科技，盡可能維持及促進獨立生活的能力。

2. 無障礙建設

透過持續完善建築、道路、交通及資訊的無障礙建設和應用，以及積極推廣相關的社區教育及宣傳活動，以為殘疾人士創建良好的無障礙生活條件，平等地參與社會生活。

3. 社會共融環境

在 2026 至 2035 十年行動計劃的相關政策範疇發展更多的共融元素，透過推動共融教育、共融就業、共融社服、共融體育及共融文化等服務和計劃，以增加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的交流互動，拓展生活空間，使能更全面地發展個人潛能和角色功能，成為有貢獻的社會成員。

二、行動計劃

行動計劃的執行年期為 2026 年至 2035 年，並按規劃綱領訂定各聚焦範疇和政策類別的行動策略，於每年提出往後兩年的執行計劃。

(一) 「身心康復」範疇

透過提供預防、識別、評估和康復治療等服務，預防殘疾並協助殘疾人士盡可能減輕殘疾帶來的影響、回復或提升生活功能。

1. 預防和鑑定

目標：盡量減低身體機能缺損的發生機會，以及減輕殘疾和預防殘疾惡化。及早鑑定及確認殘疾狀況，以盡早提供適切的康復服務。

行動策略：

- (1) 持續增強家長對兒童發展的認識和關注；
- (2) 提升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以協助身邊有精神健康狀況的人士盡快尋求適切的協助；
- (3) 優化殘疾評估的服務安排；
- (4) 提升居民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以強健體魄、舒解疲勞和減輕生活壓力，達到身心健康促進；
- (5) 加強居民主動健康管理的能力，提升對慢性病的認知，及早發現和及早治療，降低併發症致殘的風險；
- (6) 加強對康復患者的支援，提升健康狀況及生活質量；
- (7) 為殘疾人士提供針對性的職安健培訓；
- (8) 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的支援。

2. 醫療康復

目標：減輕創傷、疾病或殘疾之後遺症，恢復軀體功能及精神功能，增強剩餘能力；並儘可能使患者完全恢復從事正常活動之能力，使他們能獨立生活，重新融入社羣。

行動策略：

- (1) 推動輔具服務的發展，持續優化及完善輔具支援服務，提升殘疾人士獲取及使用輔具的便利性；
- (2) 加強前線醫療人員對兒童發展的認識；
- (3) 進一步加強早療服務的人力資源，縮短治療輪候時間；
- (4) 增加人工智能語言治療輔助系統使用名額；
- (5) 持續完善醫療服務設施。

(二) 「發展潛能」範疇

透過各項支持和發展性服務，協助殘疾人士在全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發揮所能，提高生活能力並建立正面的社會形象。

1. 學前訓練及托兒所

目標：為初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或可能成為殘疾的兒童提供全面的學前和托兒所服務，為這些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讓他們可在融合的環境下學習和成長，以及協助家人回應他們的特別需要。

行動策略：

- (1) 持續支援發展障礙兒童家庭強化居家訓練能力。
- (2) 支持早療設施引入智能訓練科技，增加治療成效。
- (3) 因應服務需求情況，適度增加早療服務的供應。

2. 教育

目標：保障殘疾人士在不受歧視和機會均等的情況下，享有受教育的權利；確保在各級教育實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終生學習，並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完善的基礎及高等教育機會；支援他們無論在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環境之下，充分開發潛力，培養自尊自重精神；充分地發展殘疾人士的個性、才華和創造力以及智慧和體能，增強獨立生活和適應能力，切實融入社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積極創造條件，發展潛能。

行動策略：

- (1) 加強家長的教養技能，並擴展支援網絡，從而協力發揮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潛能，期望有助學生將來的成長發展。
- (2) 推動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網上自主學習，並優化智能科技硬件設備，促使其有效學習。

3. 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

目標：讓殘疾人士不受歧視地享有同等就業機會，在平等的基礎上與其他人士同樣享有自由選擇工作權利，並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條件。促進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上就業機會和職業提升，推動工作機會均等，為他們提供合適的職業技能培訓和專業康復服務，以提升其競爭力。

行動策略：

- (1) 強化對殘疾人士公開就業的支援。
- (2) 持續增加職業康復服務的供應，並因應市場需求設計合適的培訓項目。
- (3) 為融合生提供適切介入服務和輔助措施，促進其成功就業。
- (4) 提升殘疾人士對勞動法律的認識，保障其合法權益。

4. 康體及文藝活動

目標：保障殘疾人士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康體和文化生活；提供無障礙的文化、影視、和戲劇等活動、和進出文化體育、娛樂和旅遊場所；使殘疾人士能夠有機會為自身利益並為充實社會，發展和利用自己的創造、藝術和智力潛力；鼓勵和促進殘疾人士盡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級主流體育活動；確保殘疾人士有機會組織、發展和參加殘疾人士專項體育、娛樂活動，並為此鼓勵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提供適當指導、訓練和資源。

行動策略：

- (1) 推動更多殘疾人士進行體育鍛鍊。
- (2) 透過改善文化設施的軟硬件內容，提升殘疾人士及有需要人士的參觀體驗。
- (3) 設計針對性的方案，滿足殘疾人士的文藝興趣愛好。
- (4) 支持殘疾人士及康復機構組織參與更多文化藝術活動。在文化局舉辦的文博展覽、文藝活動提供殘疾人士專場、服務、優惠或其他支援措施，豐富殘疾人士的文化生活。
- (5) 提供多元化且具包容性的閱讀服務，讓殘疾人士能夠在友善的環境中培養閱讀興趣，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與社會參與。
- (6) 瞭解殘疾人士文化生活的所需所盼，策劃文化藝術活動時兼顧滿足需求。

- (7) 為社會舉辦殘疾人士的文化藝術活動，提供資助及開放具條件場地供申請利用。
- (8) 透過藝術活動，加強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及了解，達致社會共融環境。
- (9) 透過體育運動，加強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及了解，並鼓勵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鍛煉，促進社會共融。

(三) 「支援保障」範疇

透過各項社會及支援性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生活保障並支持他們繼續參與社區生活。

1. 住宿照顧（院舍）

目標：讓未能獨立生活及家人無法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獲得合適的住宿照顧和所需訓練，並培養他們的獨立生活能力，從而給予其返回社區生活的選擇。

行動策略：

- (1) 支持康復院舍及日間服務機構引入及應用智能科技設備，推動管理及服務的創新。
- (2) 繼續推動康復院舍及日間服務機構服務評鑑機制的構建工作，促進服務質素持續提升。
- (3) 按服務發展的需要，進一步增加康復院舍的專業和輔助人力資源，提升照顧服務質素。
- (4) 支持康復院舍和日間設施引入科技範疇人力，助力服務數字化和智慧化的發展。

2. 社區支援

目標：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訓練及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增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及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生活質素。

行動策略：

- (1) 因應殘疾人士老齡化的情況，提供更適切及多元化的支援服務。
- (2) 拓展康復服務的類型，以回應服務需求的及轉變。
- (3) 加強精神康復者的社區支援，按服務需求增加服務供應及拓展服務形式。
- (4) 增設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類型，以及早發現及介入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
- (5) 進一步優化殘疾人士和照顧者支援服務體系，為照顧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支援。

3. 社會保障

目標：提供適切的基本生活保障、衛生護理和其他津貼，給予長期或暫時無法滿足日常生活的基本及特殊需要的任何居民，包括殘疾人士，以維持基本和合理的生活水平。

行動策略：

- (1) 持續推行殘疾金受益人試工寬限措施，並適時檢視完善措施的空間，鼓勵殘疾人士主動參與社會，加強他們規劃就業的動機、協助其建立自信。
- (2) 持續提升殘疾人士對其自身社保權益的認識。

4. 自助組織的發展

目標：支持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發揮助己助人的精神，以及鼓勵殘疾人士參與社會，在康復政策及服務的制訂、推行和監察方面發揮積極的作用。

行動策略：

- (1) 透過財政及技術支援，支持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組織的發展、鞏固他們“助人自助”的能力；
- (2) 持續推動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組織的良好管治及發展。

5. 防災避險

目標：保障殘疾人士在各類災害及緊急狀況中的生命安全、減少傷害與損失，並享有與非殘疾人士平等的保護和權利。

行動策略：

- (1) 在防災設施上創設條件，滿足康復人士的訴求。
- (2) 持續檢視或修訂民防總計劃及各專項應變計劃，推動民防架構對康復人士的應急避險的措施及保障。

(四) 「共融環境」範疇

通過致力減少和消除社會上有形及無形的障礙，為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創設更佳的共融環境。

政策範疇目標

1. 住宿照顧（公共房屋）

目標：持續完善及構建公共房屋之無障礙居住環境。

行動策略：

- (1) 改善社屋屋邨無障礙環境。
- (2) 增加具無障礙輔助設施的社會房屋單位之數量。

2. 無障礙建築、通道和交通

目標：為殘疾人士建設一個無障礙的建築和出行環境，讓他們可以自由進出所有建築物和使用公共交通服務，能夠獨立和充分地參與生活與社會事務的各個方面。

行動策略：

- (1) 推動無障礙建築環境的法律更新，助力本澳無障礙環境的建設。
- (2) 持續推動無障礙環境建設的發展，尤其於新城 A 區打造各類無障礙設施。
- (3) 改善市政署轄下市政設施（如公廁、街市、無障礙升降機、公園、休憩區、服務中心、活動中心等）的無障礙環境。
- (4) 透過興建無障礙過路設施，提升長者、殘疾人士社會活動及出行便利條件。
- (5) 檢視和優化澳門的行人過路環境，及構建無障礙步行環境。
- (6) 完善無障礙交通工具設備，便利殘疾人士出行。
- (7) 按相關部門的服務設施空間及技術要求，在各區詳細規劃中預留相關設施所需的用地或空間配套，為康復人士或其他有需要人士預留康復服務場所，並創造安全及無障礙的共融環境。
- (8) 籌設及持續優化公共圖書館的無障礙設施，提供更友善的閱讀環境，以及積極推動社區閱讀風氣，以照顧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群體的閱讀權益，促進全民閱讀共融。

3. 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

目標：確保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利用資訊和通訊，包括資訊和通訊技術和系統，加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和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協助他們融入社羣。

行動策略：

- (1) 引入智能科技設備及線上服務，提供更多元化的無障礙支援服務。
- (2) 為殘疾人士使用現代通訊科技提供便利。
- (3) 促進本澳無障礙科技的應用。
- (4) 持續優化及拓展各項電子化服務，讓殘疾人士能便捷地獲取各種資訊及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5) 讓視障及聽障人士與一般市民一般，能平等獲得房屋局資訊。

4. 公眾教育

目標：提高整個社會對殘疾人士的認識，促進對殘疾人士權利和尊嚴的尊重；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提高對殘疾人士的能力和貢獻的認識；透過公眾教育，讓市民接受殘疾人士是人類多樣性的展現，明白尊重差異、社會共融，讓殘疾人士能夠全面參與社會，及獲得平等機會發展和作出貢獻。

行動策略：

- (1) 逐步拓展無障礙輔助主任參與機構的數量和類別，共同為殘疾人士參與社會提供支援。
- (2) 鼓勵更多私人企業參與無障礙環境建設工作。
- (3) 倡導良好的公民教育，培養學生及青年對社會不同需要人士具尊重及包容的態度，以及發揮關愛互助的精神。
- (4) 提升殘疾人士的交通安全出行意識。
- (5) 在普法推廣方面，持續透過多元化、多渠道和多方位的普法方式，向社會公眾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勞動關係法》和預防性犯罪（包括性騷擾）等，重點傳遞殘疾人相關保障內容，提升社會對殘障權益的認知，構建共融社會。

三、監督協調及執行系統

為有效落實 2026 至 2035 十年行動計劃內的各項方案措施，特區政府將透過以下的監督協調及執行系統，推動各項工作如期及有效實施：

(一) 行政長官

負責審批規劃綱領，監督十年行動計劃的推行。

(二) 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跨部門協調小組

負責對十年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與相關事宜進行跨部門協調溝通，意見交流並提出所需的建議。此外，亦可按實際需要設置不同工作小組等協調機制，以加強部門間的協調合作。

協調小組在需要時可向行政長官建議新增小組成員，亦可邀請相關部門、私人實體及專家學者等列席會議，參與有關工作。

(三) 跨部門執行小組

由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跨部門協調小組各組成部門所屬的領導或主管人員組成，負責按照協調小組的決議，就行動計劃涉及跨部門的具體協調事宜，進行必需的技術溝通與跟進安排。

(四) 復康事務委員會

就十年行動計劃的執行情況發表意見，因應需要提供建議。當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跨部門協調小組的所有組成部門均須出席有關會議，回應及跟進相關意見。

四、評檢安排及監測機制

由年度評檢、中期評估及十年總結等部分組成，分別於每年、第五年及第十年進行，並在完成後對外公佈結果。

（一）年度評檢

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協調小組的組成部門須於每個年度完結前，向小組提交已經各自所屬監督實體審批的年度工作進度、成效和檢討意見，以及未來兩年行動計劃的年度總結報告。協調小組須在年度完結緊隨的第一季內向復康事務會引介情況，聽取意見，並在其後向行政長官提交整體性的年度評檢報告。

（二）中期評估

在行動計劃開展後第五年進行，將會結合持份者意見，部門評估及其他相關資料，對行動計劃的執行情況進行中期檢討，同時提出倘需的改善、優化和發展建議。協調小組在完成有關工作後，須在第五年完結後緊隨年度的第一季內向復康事務委員會引介情況，聽取意見，並在其後向行政長官提交中期評估報告。

（三）十年總結

十年行動計劃完結後，協調小組將對有關計劃的各項工作進行總結，並在完成後向復康事務委員會引介情況，聽取意見，再在其後向行政長官提交十年總結報告。此外，協調小組亦須在行動計劃開展後的第八年，即 2033 年開始準備 2036 至 2045 年的新一個十年行動計劃，從而確保兩個行動計劃之間的無縫對接。

（四）公眾參與

在執行《2026 至 2035 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過程之中，尤其在階段性的評估工作，特區政府將透過適當方式，聽取核心持份者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以便公眾參與有關工作，共同推動各項計劃的有效執行和完善發展。

2026 至 2035 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2026 至 2035 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序	聚焦範疇	行動策略	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成效指標	部門
1	身心康復	持續增強家長對兒童發展的認識和關注。	製作認識兒童發展及早療服務的宣傳短片，以便能廣泛地，尤其透過互聯網宣傳有關資訊。	2027 年完成宣傳短片並進行宣傳工作。	社會工作局
2		提升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以協助身邊有精神健康狀況的人士盡快尋求適切的協助。	透過社會服務設施與企業合作，為企業員工定期舉辦正向心理活動、精神健康急救課程等培訓，以協助企業更好地支援受情緒困擾員工的情況。	2026 至 2027 年，每年為 5 間企業的員工舉辦相關培訓。	
3		優化殘疾評估的服務安排。	推出殘疾評估續期網上申請服務，以便利市民作出服務申請。	2026 年推出殘疾評估續期網上申請服務。	
4		提升居民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以強健體魄、舒解疲勞和減輕生活壓力，達到身心健康促進。	與教青局、體育局、綜合娛樂休閒企業及外賣平台合作，透過“健康管理積分計劃”，居民透過實踐健康行為獲得積分，包括：規律運動（例如：每日步數、參與體育局大眾體育健身班及教青局持續進修中運動班等）、健康飲食（如：透過外賣平台揀選“食得健康餐廳”購買健康菜式）、接種疫苗（例如流感疫苗）、疾病篩查（如監測體重、血壓、血糖及血脂，進行主要癌症如子宮頸癌、大腸癌篩查）等，並將積分兌換成各種獎勵，從而提升居民主動運動鍛鍊的意願。	截至 2030 年，參與計劃的人數達 30,000 人；兌換禮物的人數達 18,000 人。	衛生局、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體育局

序	聚焦範疇	行動策略	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成效指標	部門
5	身心康復	加強居民主動健康管理的能力，提升對慢性病的認知，及早發現和及早治療，降低併發症致殘的風險。	擴展及優化“自家健康 自家管理”自助檢查站，涵蓋政府轄下的圖書館、活動中心、教育中心、體育場館、街市、藥房、銀行等，方便居民測量血壓和體重，提升主動健康管理便利性。	截至 2030 年，“自家健康 自家管理”自助檢查站增加至 200 個站點。	衛生局
6			與不同社團合辦社區健康諮詢站，在合適的時間向居民推廣運動的重要性及教導隨時隨地做運動的方式。	截至 2027 年，參與社區健康諮詢站人數超過 1 萬人次。	
7		加強對康復患者的支援，提升健康狀況及生活質量。	與社會工作局及各非牟利組織合作，在社區（包括安老院舍及日間中心）開展不同主題的健康講座，向患者及其照顧者普及健康知識及照顧注意事項。	向受資助社服設施進行慢性病自我管理照護員培訓課程，對象為中心職員及照護員，預計 2026 至 2027 年，每年完成 5 間或以上機構培訓。	
8			衛生局社區康復病房制作康復治療手冊，供患者及照顧者出院後可以居家繼續進行康復訓練。	2027 年完成腦血管意外及膝關節置換術後的康復訓練小冊子。	
9		為殘疾人士提供針對性的職安健培訓。	為接受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的學生和教師舉辦針對性職安健培訓工作，以推廣和加強職安健知識。	2026 至 2027 年期間，舉辦至少一場約 20 人參與的職安健講座，指導他們注意工作安全和宣傳職安健知識，以預防職業意外和職安病發生。	勞工事務局

序	聚焦範疇	行動策略	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成效指標	部門
10	身心康復	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的支援。	透過與輔導機構定期會議及工作協調，推動學校舉辦多元輔導活動，尤其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情緒管理能力及人際相處技巧。	2026 年開始，學校每學年舉辦不少於 500 場次的輔導活動，對象包括普通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11		推動輔具服務的發展，持續優化及完善輔具支援服務，提升殘疾人士獲取及使用輔具的便利性。	舉辦不同類別的輔具設計活動，推動社會關注殘疾人士的輔具需要，同時培養相關範疇的研發人才。	2026 年舉辦輔具設計比賽活動。	社會工作局
12			推出智能輔具租借服務，提供給社區內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借用，以提升其生活質素。	2026 年開始，支持所有康復服務社團透過偶發性資助形式向社工局申請購置相關輔具設備。 2026 年開始，支持澳門輔具資源中心購置智能輔助設備，並透過與長者或康復服務設施合作，為有需要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智能輔具租借服務。	
13		加強前線醫療人員對兒童發展的認識。	利用新成立的家庭醫學培訓基地，針對涉及早療服務的前線醫療工作者，持續開展早療培訓課程，提升前線醫療人員對兒童發展的認識，實現早發現，早轉介，早治療。	2026 年舉辦 1 場早療培訓班，預計 100 人參加。	衛生局

序	聚焦範疇	行動策略	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成效指標	部門
14	身心康復	進一步加強早療服務的人力資源，縮短治療輪候時間。	優化評估轉介的準則，讓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的前線醫療工作者有所遵循，減少評估的輪候，更快更直接安排治療訓練。	2026 年開始，首次治療 (包括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 的輪候時間由目前 4 至 6 周縮短到 3 周。	衛生局
15		增加人工智能語言治療輔助系統使用名額。	增加人工智能語言治療輔助系統使用名額，讓兒童在家居持續進行語言功能訓練。	2026 年增加 1,000 個名額。	
16		持續完善醫療服務設施。	繼續推進離島醫療綜合體 - 康復醫院大樓建造工程，待康復醫院大樓落成後，可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康復病床。	離島醫療綜合體康復醫院大樓預計 2027 年上半年落成，預計將設有 300 張病床。	
17	發展潛能	持續支援發展障礙兒童家庭強化居家訓練能力。	強化居家訓練支援方案，以先導方式推動早療機構系統化地為發展障礙兒童家庭提供家居訓練指導計劃。	2027 年推出“早療機構居家訓練支援先導計劃”。	社會工作局
18		加強家長的教養技能，並擴展支援網絡，從而協力發揮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潛能，期望有助學生將來的成長發展。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舉辦培訓講座及親子教育活動，鞏固及深化家長的教養效能，以協助家長實施有效的親子教育。	2026/2027 學年開始，每學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舉辦不少於 30 場培訓活動。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19			優化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學生之離校銜接工作，強化學生對未來職場環境的適應。	2026/2027 學年開始，每學年不少於 90% 之離校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學生成功獲輔助 / 公開就業安排。	

序	聚焦範疇	行動策略	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成效指標	部門
20	發展潛能	加強家長的教養技能，並擴展支援網絡，從而協力發揮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潛能，期望有助學生將來的成長發展。	透過培訓講座，加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對學生未來職場環境及生涯規劃的認識。	2026/2027 學年開始，每學年不少於 80% 就讀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學生之家長獲安排參與生涯規劃培訓講座，且不少於 90% 家長滿意上述培訓講座安排。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21		推動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網上自主學習，並優化智能科技硬件設備，促使其有效學習。	支持及優化學校的輔助性科技設備，如：電子白板、平板電腦等，協助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小班學生有效學習，同時讓他們基本掌握使用科技設備的能力。	2026/2027 學年開始，設有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小班的學校均配置所需的輔助性科技設備。	
22			透過與設有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小班的學校溝通協調，並提供所需的教師培訓，協助學生利用網上學習平台進行學習活動。	2026/2027 學年開始，所有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小班學生均可透過網上學習平台進行學習活動。	
23		強化對殘疾人士公開就業的支援	增設職業康復外展服務，以協作模式，為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支援。	截至 2027 年，推動 8 間受社會工作局資助的職業康復機構增設職業康復外展服務。	社會工作局
24			增設對融合生公開就業支援服務。	截至 2027 年，推動 1 間受社會工作局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增設融合生公開就業支援服務。	

序	聚焦範疇	行動策略	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成效指標	部門
25	發展潛能	為融合生提供適切介入服務和輔助措施，促進其成功就業。	推出以融合生為對象的“職場體驗計劃”，為有就業需要的融合生提供到企業體驗的機會，讓學生預先認識和體驗職場環境，為未來投身職場做好準備。	2026 至 2027 年，每年至少舉辦一次“職場體驗計劃”，透過實際場景體驗，讓融合生順利融入職場。	勞工事務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26		提升殘疾人士對勞動法律的認識，保障其合法權益。	每年至少為殘疾人士舉辦一場勞動法律專場講座：透過講座向殘疾人士介紹勞動範疇相關法律，讓其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以促使大家知法守法，及和諧勞資關係構建。講座採取簡明易懂方式，透過案例分析、互動討論、即場答問形式，講解勞動範疇法律的規定。	2026 至 2027 年，每年至少為殘疾人士舉辦一場勞動法律專場講座，藉此向殘疾人士介紹勞動範疇相關法律，讓其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以促使大家知法守法及和諧勞資關係構建。	勞工事務局
27		推動更多殘疾人士進行體育鍛鍊。	加強與社團及殘疾人士體育會的合作，將大眾體育資源進一步下沉社區，在社區舉辦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體育活動。	2026 至 2027 年，每年至少舉辦 10 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體育活動。	體育局
28		透過改善文化設施的軟硬件內容，提升殘疾人士及有需要人士的參觀體驗。	為澳門文學館專題展覽提供展品的 QR code 語音導賞服務及推出線上 VR 虛擬導覽服務，提供多元化的觀展體驗。	2027 年新推出的專題展覽提供 QR code 語音導賞及 VR 虛擬導覽服務。	文化局
29		透過改善文化設施的軟硬件內容，提升殘疾人士及有需要人士的參觀體驗。	為趙家大屋、觀音堂中美望廈條約簽訂處、益隆炮竹廠舊址、美副將大馬路部分歷史建築新增無障礙設施及通道。	在 2026 至 2027 年，配合修復工程，在維持各文物建築價值特色下，新設可行的無障礙步道環境。	

序	聚焦範疇	行動策略	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成效指標	部門
30	發展潛能	設計針對性的方案，滿足殘疾人士的文藝興趣愛好。	訂定殘疾人士參與或觀賞學院藝文活動的申請程序和機制。	2026 至 2027 年，澳門演藝學院轄下 3 間學校全年所有公開活動都落實有關機制。	文化局
31		支持殘疾人士及康復機構組織參與更多文化藝術活動。在文化局舉辦的文博展覽、文藝活動提供殘疾人士專場、服務、優惠或其他支援措施，豐富殘疾人士的文化生活。	澳門藝術博物館及轄下場館持續為殘疾人士及康復機構組織舉辦專場導賞及工作坊，並為參觀活動提供導覽、工作坊、接送等服務。	2026 年開始，每年參加人數有 2% 增長。	
32			澳門國際兒童藝術節每年定期舉辦多場藝術活動，涵蓋國際級表演藝術、藝術展覽、電影展、工作坊及藝術嘉年華等。其中，特別為特殊兒童設計的“星星班工作坊”，提供各類表演藝術活動，旨在豐富特殊兒童的餘暇生活。	2026 年開始，每年澳門國際兒童藝術節“星星班工作坊”邀請約 10 名殘疾人士參與活動。	
33		提供多元化且具包容性的閱讀服務，讓殘疾人士能夠在友善的環境中培養閱讀興趣，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與社會參與。	增加公共圖書館有聲書的種類及數量，提供更豐富的聽讀資源，為康復人士提供更豐富多元的閱讀選擇，激發學習與生活樂趣。	2026 年引進支援粵語有聲書的電子資源平台，並採購粵語流行讀物的有聲版本共 16 種 42 冊有聲書，豐富館藏內容，方便市民借閱。	
34		瞭解殘疾人士文化生活的所需所盼，策劃文化藝術活動時兼顧滿足需求。	持續透過“文化走進社區”活動，將文化藝術資源下沉到全澳不同社區，送到居民家門，便利殘疾人士參與。	2026 年開始，每年至少舉辦 2 輪活動，每輪走訪不同的社區點，將豐富多元的藝術文化體驗帶到社區居民身邊。	

序	聚焦範疇	行動策略	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成效指標	部門
35	發展潛能	為社會舉辦殘疾人士的文化藝術活動，提供資助及開放具條件場地供申請利用。	文化發展基金“文化活動 / 項目資助計劃”持續為符合資助申請要求的各類文藝活動，包括以殘疾人士為對象的文化藝術活動提供資助。	2026 年開始，每年至少有 1 個資助計劃，接受以殘疾人士為對象的文化藝術活動申請資助。	文化局
36			持續透過“藝文空間釋放計劃”供社會各界，包括非牟利社團團體申請利用。	2026 年至 2027 年期間，“藝文空間釋放計劃”新增更多場地，包括將美副將大馬路部分完成活化的特色建築開放社會申請使用。	
37		透過藝術活動，加強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及了解，達致社會共融環境。	發掘及培養具藝術天份的殘疾人士。	支持學校 / 復康機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舉辦發展與藝術相關的潛能活動，2026/2027 學年開始，每學年不少於 50 個。(教育局) 2026 年持續支持康復服務機構開展“展能藝術培訓活動資助計劃”，發掘有藝術天份的殘疾人士。(社工局) 2026 年開始，所有符合各專業學習要求的人士均會獲得相同甄選及培訓的機會。(文化局)	文化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社會工作局

序	聚焦範疇	行動策略	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成效指標	部門
38	發展潛能	透過藝術活動，加強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及了解，達致社會共融環境。	為藝術教育者開辦證書培訓課程，提高藝術教育者為殘疾人士教學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學習資源。	為教師舉辦與藝術教育主題相關的培訓課程，2026/2027 學年開始，每學年不少於 50 個。(教青局) 2027 年開辦針對殘疾人士的演藝教育證書課程，教學對象為藝術教育者。(文化局、社工局)	文化局、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社會工作局
39		透過體育運動，加強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及了解，並鼓勵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鍛煉，促進社會共融。	每年舉辦殘疾人士運動體驗活動，透過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共同進行體育活動，讓社會大眾更認識殘疾人士，並鼓勵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鍛煉，促進社會共融。	2026 年開始，每年舉辦一次殘疾人士運動體驗活動。	體育局、 社會工作局、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40	支援保障	支持康復院舍及日間服務機構引入及應用智能科技設備，推動管理及服務的創新。	推出新一期康復科技資助計劃，支持康復機構購置康復科技，優化服務模式及提升服務質素。同時，建立康復機構使用康復科技經驗的交流平台，促進分享交流，協助更好地引入、使用及維護相關設備。	2026 年推出康復科技資助計劃，且每年進行 1 次使用康復科技設備經驗交流分享活動。	社會工作局
41		按服務發展的需要，進一步增加康復院舍的專業和輔助人力資源，提升照顧服務質素。	因應發展需要，優化康復院舍之人員配置，於照顧式院舍內增加醫生專業人員，以提供更全面及優質的照護服務。	2026 年於受資助之康復照顧式院舍內新增醫生配置。	

序	聚焦範疇	行動策略	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成效指標	部門
42	支援保障	支持康復院舍和日間設施引入科技範疇人力，助力服務數字化和智慧化的發展。	於康復院舍及日間中心增設相應的「科技人員」，用以輔助設施推動智慧型服務發展，增進社福界對新科技的認識與應用，提升及創造有效的服務模式，最終推動智慧社福。	2026 年於受資助之康復院舍及日間設施內新增「科技人員」配置。	社會工作局
43		因應殘疾人士老齡化的情況，提供更適切及多元化的支援服務。	資助機構舉辦應對殘疾人士老齡化的培訓，以支持機構為老齡殘疾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2026 年，所有受社會工作局資助的康復日間展能中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相關培訓。	
44		加強精神康復者的社區支援，按服務需求增加服務供應及拓展服務形式。	加強社區精神康復支援服務的供應，為有關精神康復者提供更好的支援。	截至 2027 年，於 2 間社區精神康復設施聘請 2 名社工 / 心理輔導。	
45		增設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類型，以及早發現及介入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	增加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設施的專業人力，以更好地回應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的需要。	2026 年資助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設施聘請社工 / 心理輔導及督導人員。	
46		持續推行殘疾金受益人試工寬限措施，並適時檢視完善措施的空間，鼓勵殘疾人士主動參與社會，加強他們規劃就業的動機、協助其建立自信。	持續推行“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透過問卷方式向殘疾金受領人及康復機構收集對計劃的試工期及申報期等方面的意見，為日後完善及優化計劃以及向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提供參考依據。	2030 年按照探討優化“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的結果作跟進。	社會保障基金

序	聚焦範疇	行動策略	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成效指標	部門
47	支援保障	持續提升殘疾人士對其自身社保權益的認識。	定期透過社交平台發佈關於殘疾金或“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的相關資訊，以便殘疾人士掌握相關最新資料，保障其社保權益。	2026 年開始，每年於官方社交平台發佈至少 6 則宣傳帖文。	社會保障基金
48		在防災設施上創設條件，滿足康復人士的訴求。	持續檢查緊急疏散停留點設施及設備，協助行動不便的人士可轉往避險中心。	2026 年開始，每年於颱風季節前後加強檢查，每日不少於 1 次巡查緊急疏散停留點設施及設備。	市政署
49	共融環境	改善社屋屋邨無障礙環境。	為舊有社屋氹仔平民新邨公共部分加設扶手及其觸覺點字資料。後續將因應住戶需求及屋邨實際環境，適時再檢示舊有社屋屋邨公共部分之情況。	2027 年完成為氹仔平民新邨合共 3 座之公共部分加設扶手及其觸覺點字資料。	房屋局
50			新建社屋公共部分按第 9/83/M 號法律《建築障礙的消除》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建造。	新城 A 區 A5、A6、A10 及 A11 地段社會房屋合共 8 座，預計於 2026 至 2027 年落成。	
51		增加具無障礙輔助設施的社會房屋單位之數量。	配合舊有社會房屋單位修葺工程，逐步按實際情況適當增加社會房屋單位的輔助設施，如清拆浴缸、安裝浴室扶手、防滑地磚等。	每年分階段招標，2026 年至 2027 年優化不少於 800 個社會房屋單位。截至 2027 年，社屋單位無障礙輔助設施設置率達到 12.94%。後續將按單位退回情況及社屋住戶申請之實際情況持續優化。	

序	聚焦範疇	行動策略	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成效指標	部門
52	共融環境	推動無障礙建築環境的法律更新，助力本澳無障礙環境的建設。	開展無障礙建築立法前期研究，為推動法律更新工作作準備。	2026 年完成無障礙立法前期研究	社會工作局、公共建設局、市政署、土地工務局、消防局、法務局
53		持續推動無障礙環境建設的發展，尤其於新城 A 區打造各類無障礙設施。	新城 A 區所有新落成的天橋及道路將配合地段項目的發展，設置視障人士無障礙步行設施。	新城 A 區所有新落成的立體過路設施及位於東城中大馬路以北的 15 個已竣工項目的周邊人行路設置視障人士無障礙步行設施。	公共建設局
54		改善市政署轄下市政設施（如公廁、街市、無障礙升降機、公園、休憩區、服務中心、活動中心等）的無障礙環境。	C15 路環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公廁—擴大現有無障礙廁所，更換座廁與水龍頭為自動化。	2027 年開放使用。完成有關兩項工程後，無障礙廁所設置率為 68%。	市政署
55			T14 氹仔花城公園公廁—更換座廁與水龍頭為自動化。	2027 年開放使用。完成有關兩項工程後，無障礙廁所設置率為 68%。	
56			台山街市優化工程—室內新增無障礙升降機、觸覺警示帶、扶手及點字標誌、優化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等。	2027 年開放使用。完成有關工程後，街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升降機、通道設置率為 90%。	

序	聚焦範疇	行動策略	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成效指標	部門
57	共融環境	透過興建無障礙過路設施，提升長者、殘疾人士社會活動及出行便利條件。	按《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設計及興建“沙梨頭北街 - 俾若翰街行人天橋建造工程 - 東段及北段”。	2027 年開放使用。	公共建設局
58			按《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設計及興建“東北馬路空中走廊建造工程”。	2027 年開放使用。 完成上述兩項工程後，行人過路設施無障礙設施設置率由目前的 74% 增加至 75%。	
59			連通媽閣交通樞紐之無障礙路徑。	將視障人士無障礙步行設施由輕軌站接駁至站外的大型轉運中心，完成媽閣站優化無障礙設施工程後，全澳各輕軌站接駁至站外的大型轉運中心之無障礙步行設施的設置率為 25%。	
60		檢視和優化澳門的行人過路環境，及構建無障礙步行環境。	全面檢視本澳跨區道路的斑馬線設置，以及北區 42 個斑馬線路口，為有條件的路口增設全向行人過路設施，透過優化各區出行環境，提升公眾的出行安全系數。	2027 年完成檢視本澳跨區道路的 56 條斑馬線及北區 42 個斑馬線路口，於具條件的過路處進行優化。	交通事務局
61		完善無障礙交通工具設備，便利殘疾人士出行。	要求巴士公司完善巴士服務設備，提升殘疾人士乘車體驗。	2026 至 2027 年，規定巴士公司在新購車輛中愛心座周邊必須設置下車鈴，方便殘疾人士使用。	

序	聚焦範疇	行動策略	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成效指標	部門
62	共融環境	完善無障礙交通工具設備，便利殘疾人士出行。	完善 P 地段周邊巴士服務。	2026 至 2027 年，啟用樂居巴士總站並安排巴士路線停靠。	交通事務局
63			繼續增加新式巴士候車亭，為殘疾人士在內的居民提供安全舒適的候車環境。	2026 至 2027 年，增加至少 20 個新式巴士候車亭。	
64			增加視障助乘巴士報站 APP 覆蓋路線數目。	2026 至 2027 年，增加至少 5 條路線可以適用視障助乘巴士報站 APP，APP 覆蓋路線的百分比由 2025 年末的約 17% 增加至 2027 年末約 23%)。(註：百分比是以 2025 年末常規巴士路線計算)	
65			在未來新判給之的士准照增加引入無障礙的士的要求。	2026 至 2027 年，新判給之的士准照增加引入無障礙的士的要求。	

序	聚焦範疇	行動策略	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成效指標	部門
66	共融環境	按相關部門的服務設施空間及技術要求，在各區詳細規劃中預留相關設施所需的用地或空間配套，為康復人士或其他有需要人士預留康復服務場所，並創造安全及無障礙的共融環境。	持續推進北區 -1 詳細規劃工作，以及具體細化規劃方案。	於 2027 年完成階段性工作，並於後續階段按實際情況開展公開諮詢等工作。	土地工務局
67			持續推進外港區 -1 和外港區 -2 詳細規劃工作，以及具體細化規劃方案。	於 2027 年完成階段性工作，並於後續階段按實際情況開展公開諮詢等工作。	
68			持續推進中區 -1 詳細規劃的工作，以及具體細化規劃方案。	於 2027 年完成階段性工作，並於後續階段按實際情況開展公開諮詢等工作。	
69		籌設及持續優化公共圖書館的無障礙設施，提供更友善的閱讀環境，以及積極推動社區閱讀風氣，以照顧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群體的閱讀權益，促進全民閱讀共融。	於新城 A 區 B10 地段籌設一所公共圖書館，並在空間設計階段全面納入無障礙設施與輔助設備之考量，致力打造友善且便利的閱讀環境，以回應特殊需要人士的使用需求，進一步促進社區閱讀風氣與文化共融。	2026 年投入服務。	文化局

序	聚焦範疇	行動策略	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成效指標	部門
70	共融環境	引入智能科技設備及線上服務，提供更多元化的無障礙支援服務。	於本澳開發無障礙（輪椅出行）線上地圖導引服務，以便利殘疾人士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無障礙出行。	2026 年高德地圖 "APP 支援澳門地區的輪椅出行功能。	社會工作局、 交通事務局、 市政署、 公共建設局、 體育局、 旅遊局
71			探討引入將語音即時傳譯為文字的智能科技設備。	2026 至 2027 年合共至少 4 場會議或活動試用 AI 即時傳譯服務。	社會工作局
72			首階段於社會工作局引入室內導盲機械人，並逐步推展至公共行政大樓合適的公眾服務區域。	2026 年，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設置一台室內導盲機械人，並逐步推展至公共行政大樓合適的公眾服務區域。	社會工作局、 行政公職局
73		為殘疾人士使用現代通訊科技提供便利。	適時推動電信營運商推出優惠計劃供殘疾人士使用。	2026 年開始，以各電信營運商有權提供服務類別的總和為基礎，當中不少於 70% 有殘疾人士優惠計劃的提供。	郵電局
74		促進本澳無障礙科技的應用。	舉辦無障礙科技推廣活動，並邀請提供康復服務的組織或機構參與。	2026 至 2027 年，每年提供不少於 50 個活動參與名額。	

序	聚焦範疇	行動策略	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成效指標	部門
75	共融環境	持續優化及拓展各項電子化服務，讓殘疾人士能便捷地獲取各種資訊及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持續聽取意見，完善“一戶通”的功能及服務。	2026 年開始，從不同渠道收集殘疾人士的意見，包括一戶通、商社通、政府入口網站及政府資訊中心，收集意見的渠道不少於 4 個。	行政公職局
76			聯同部門及社服機構，持續推廣“一戶通”的應用，讓更多市民（包括殘疾人士）認識“一戶通”的功能及服務。	2026 年開始，每年開辦的課程或工作坊不少於 6 場。	
77			持續關注智能科技在無障礙上的應用，按需要支援各部門使用智能科技，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2027 年完成“一戶通” 3.0，加入主動和互動服務模式，以智能化元素增強用戶的使用體驗，輔助殘疾人士使用公共服務。	
78		讓視障及聽障人士與一般市民一般，能平等獲得房屋局資訊。	把房屋局主網站提升至無障礙版本。	把房屋局主網站提升至無障礙版本，於 2027 年完成並上線。	房屋局
79		逐步拓展無障礙輔助主任參與機構的數量和類別，共同為殘疾人士參與社會提供支援。	將無障礙輔助主任的參與機構由公共部門逐步推廣至社會服務機構，共同為殘疾人士參與社會提供支援。	參與無障礙輔助主任的場所由 2025 年的 68 個增加至 2027 年的 100 個。	社會工作局

序	聚焦範疇	行動策略	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成效指標	部門
80	共融環境	倡導良好的公民教育，培養學生及青年對社會不同需要人士具尊重及包容的態度，以及發揮關愛互助的精神。	舉辦生命教育活動。	2026/2027 學年開始，每學年舉辦約 40 場生命教育活動。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81			推出品德與公民科課程指引，協助教學人員將平等對待身心障礙人士的觀念融入在教學中。	2026 年有關指引會上載至教青局“課程與教學資源網”，並由 2026/2027 學年開始，每學年開展至少一場主題課程指引的教師培訓。	
82		提升殘疾人士的交通安全出行意識。	與不同社團、機構合辦交通安全知識講座，除呼籲及推廣關愛讓座文化外，亦向殘疾人士宣導正確的交通安全知識，以及倡導多使用視障助乘巴士報站 APP、澳門出行手機 APP 及巴士報站手機 APP 智慧出行。	2026 至 2027 年，合共舉辦 4 場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交通安全知識講座。	交通事務局

序	聚焦範疇	行動策略	2026 至 2027 年執行計劃	成效指標	部門
83	共融環境	在普法推廣方面，持續透過多元化、多渠道和多方位的普法方式，向社會公眾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勞動關係法》和預防性犯罪（包括性騷擾）等，重點傳遞殘疾人相關保障內容，提升社會對殘障權益的認知，構建共融社會。	透過不同的形式包括在電台節目、報章、Facebook、Instagram、Wechat、抖音等平台上發佈普法帖文和文章，以及舉辦講座等，以向社會大眾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勞動關係法》和預防性犯罪（包括性騷擾）等與保障殘疾人權益相關的資訊，進一步加強公眾對殘疾人的認識，推動構建傷健共融的和諧社會。	2026 年開始，每年至少刊登 5 篇相關宣傳內容，且相關宣傳帖文和普法文章也會同步載於部門網頁，方便市民查詢。	法務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